

#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為因應各地區殯葬習俗不同，推廣節葬簡葬觀念，並配合公立殯葬設施整修及因應整體營運成本，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減免收費情形但書分款規定，並增列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或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或樹葬者，免予收費；修正第二項同時符合第一項及附表回饋事項二種以上得減收或免收費用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規範事項第六點為一般公墓，排除示範公墓不適用超出面積加收費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
- 五、增訂庫錢爐使用人逾時進場致無法排入不予退費；修正使用火化場同時申請骨灰再處理適用免收費用規定；修正各殯葬專區間皆適用跨區火化費減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
- 六、增訂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及各級禮廳退費標準；刪除豎靈區「改按日計費」。(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 七、修正六甲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層別及收費金額；取消關廟區神主牌位合祀收費。(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